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 的 高质量发展（第二阶段）辅导项目 采购活动，本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质量发展（第二阶段）辅导项目，属于 租赁及商业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杭州博楠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本公司不属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其他公司或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博楠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